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11
补充资料	112-11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普 华 永 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
企业天地2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pwccn.com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0006 号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蓝星清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蓝星清洗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蓝星清洗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_____
孙　　进

中国•上海市
2010 年 3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冯　　莉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87,646,851.48	162,720,268.26	120,032,778.94	31,438,898.71
应收票据	五(2)	43,245,532.12	109,770,490.63	10,003,353.00	12,857,383.68
应收账款	五(3)、十(1)	176,118,442.84	151,935,682.24	27,646,099.97	27,049,747.42
预付款项	五(5)	72,685,944.75	69,002,219.24	11,428,784.74	10,632,520.92
其他应收款	五(4)、十(2)	43,091,458.88	38,269,055.65	295,088,181.35	111,779,857.44
存货	五(6)	259,205,057.29	291,751,287.01	57,866,358.14	95,831,225.05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115,247.45	15,905,878.49	-	-
流动资产合计		890,108,534.81	839,354,881.52	522,065,556.14	289,589,633.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	-	557,155,546.87	426,180,846.87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28,397,969.84	29,142,728.95	-	-
固定资产	五(9)	769,163,534.00	878,405,867.55	146,266,551.63	180,695,482.06
在建工程	五(10)	107,750,480.58	48,034,571.39	1,509,090.31	-
工程物资	五(11)	-	2,332,693.68	-	-
无形资产	五(12)	239,078,598.77	248,846,125.61	75,213,631.42	81,292,575.1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	293,511.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0,091,434.50	11,782,246.01	2,699,641.06	4,076,75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482,017.69	1,218,837,744.22	782,844,461.29	692,245,662.16
资产总计		2,074,590,552.50	2,058,192,625.74	1,304,910,017.43	981,835,295.38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495,400,000.00	580,380,000.00	343,000,000.00	263,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7)	45,140,000.00	106,530,000.00	-	-
应付账款	五(18)	190,211,465.71	210,480,342.96	49,933,814.00	33,085,706.31
预收款项	五(19)	110,639,967.94	93,905,090.46	15,776,311.28	9,759,676.9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982,826.40	4,193,637.19	947,164.78	499,569.82
应交税费	五(21)	14,735,577.26	15,279,359.41	4,003,968.48	4,863,291.70
其他应付款	五(22)	487,911,917.09	190,571,606.95	461,596,656.01	184,050,73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7,500,000.00	44,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45,782,887.60	13,035,040.42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2,304,642.00	1,258,375,077.39	875,257,914.55	495,258,98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17,500,000.00	35,0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00,000.00	40,000,000.00	-	-
负债合计		1,434,804,642.00	1,298,375,077.39	875,257,914.55	495,258,981.3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资本公积	五(27)	207,302,487.51	206,950,908.11	187,328,278.63	187,328,278.63
盈余公积	五(28)	69,057,281.80	69,057,281.80	69,057,281.80	69,057,281.80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五(29)	(31,464,246.56)	82,696,021.66	(129,204,194.55)	(72,279,98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7,366,259.75	661,174,948.57	429,652,102.88	486,576,314.04
少数股东权益	五(30)	92,419,650.75	98,642,599.78	-	-
股东权益合计		639,785,910.50	759,817,548.35	429,652,102.88	486,576,314.0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74,590,552.50	2,058,192,625.74	1,304,910,017.43	981,835,295.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合并	2008 年度 合并	2009 年度 公司	2008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1)、十(4)	2,222,810,778.72	2,367,897,746.36	355,862,220.61	409,345,683.69
减：　营业成本	五(31)、十(4)	(1,989,794,316.84)	(2,136,697,696.62)	(289,936,097.72)	(349,873,85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12,238,299.98)	(10,343,340.81)	(3,015,175.03)	(1,251,877.89)
销售费用		(58,895,404.78)	(44,462,629.96)	(28,915,920.20)	(23,440,657.09)
管理费用		(167,063,316.04)	(119,082,838.80)	(43,848,307.60)	(38,986,506.92)
财务费用-净额	五(33)	(52,040,702.89)	(53,156,195.58)	(24,392,869.67)	(25,009,636.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64,036,660.12)	(24,504,019.66)	(20,842,962.26)	(3,409,374.14)
投资收益		-	-	-	(1,231,329.76)
二、营业亏损		(121,257,921.93)	(20,348,975.07)	(55,089,111.87)	(33,857,550.6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5)	6,634,274.17	1,927,914.68	476,283.19	1,167,354.8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6)	(24,127,602.19)	(946,333.65)	(934,265.49)	(49,74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8,270.15)	(3,582.00)	(575,657.27)	-
三、亏损总额		(138,751,249.95)	(19,367,394.04)	(55,547,094.17)	(32,739,945.58)
加：　所得税	五(37)	18,719,612.10	6,249,941.37	(1,377,116.99)	3,154,603.02
四、净亏损		(120,031,637.85)	(13,117,452.67)	(56,924,211.16)	(29,585,34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五(38)	(114,160,268.22)	(9,575,010.96)		
少数股东损益		(5,871,369.63)	(3,542,441.71)		
五、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	五(38)	(0.38)	(0.03)		
稀释每股亏损	五(38)	(0.38)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亏损总额		(120,031,637.85)	(13,117,452.67)	(56,924,211.16)	(29,585,34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114,160,268.22)	(9,575,01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5,871,369.63)	(3,542,44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合并	2008 年度 合并	2009 年度 公司	2008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1,100,238.05	2,747,757,173.14	406,371,244.11	469,320,80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98,330.75	1,134,327.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a)	13,551,606.49	63,600,357.24	1,270,822.88	29,776,49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450,175.29	2,812,491,858.09	407,642,066.99	499,097,29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061,689.78)	(2,328,512,083.39)	(257,869,357.96)	(437,377,76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945,112.47)	(111,233,370.30)	(22,641,148.21)	(26,562,77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83,690.67)	(131,025,151.36)	(23,443,368.52)	(9,634,74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b)	(127,847,242.64)	(68,271,273.30)	(212,767,010.74)	(31,324,88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337,735.56)	(2,639,041,878.35)	(516,720,885.43)	(504,900,166.0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a)	73,112,439.73	173,449,979.74	(109,078,818.44)	(5,802,86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84.66	396,811.52	15,463.11	172,43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4.66	396,811.52	15,463.11	172,433.0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13,125.18)	(299,743,616.24)	(7,012,534.74)	(5,235,191.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974,7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3,125.18)	(299,743,616.24)	(137,987,234.74)	(5,235,191.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6,140.52)	(299,346,804.72)	(137,971,771.63)	(5,062,75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800,000.00	809,451,500.00	381,000,000.00	4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c)	378,260,000.00	-	378,2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060,000.00	809,451,500.00	759,260,000.00	4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780,000.00)	(711,071,500.00)	(301,000,000.00)	(4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89,517.75)	(53,019,453.62)	(24,565,274.31)	(25,147,62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d)	(98,053,629.01)	(420,000.00)	(98,053,629.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723,146.76)	(764,510,953.62)	(423,618,903.32)	(436,147,62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36,853.24	44,940,546.38	335,641,096.68	(33,147,62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920.06)	93,760.54	(4,076.3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3,867,232.39	(80,862,518.06)	88,586,430.31	(44,013,244.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02,296.09	207,264,814.15	31,401,113.63	75,414,358.4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b)	230,269,528.48	126,402,296.09	119,987,543.94	31,401,113.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00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206,950,908.11	69,057,281.80	-	92,271,032.62	103,458,223.65	774,208,183.18
2008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	-	(9,575,010.96)	(3,542,441.71)	(13,117,452.67)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	7,413,732.40	-	-	-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	(7,413,732.40)	-	-	-
其他	-	-	-	-	-	(1,273,182.16)	(1,273,182.16)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206,950,908.11	69,057,281.80	-	82,696,021.66	98,642,599.78	759,817,548.35
200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206,950,908.11	69,057,281.80	-	82,696,021.66	98,642,599.78	759,817,548.35
2009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	-	(114,160,268.22)	(5,871,369.63)	(120,031,637.85)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附注五(27))	-	351,579.40	-	-	-	(351,579.40)	-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	9,940,095.18	-	-	-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	(9,940,095.18)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207,302,487.51	69,057,281.80	-	(31,464,246.56)	92,419,650.75	639,785,91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0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42,694,640.83)	516,161,656.60
2008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	(29,585,342.56)	(29,585,342.56)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72,279,983.39)	486,576,314.04
200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72,279,983.39)	486,576,314.04
2009 年度增减变动额					-
净亏损	-	-	-	(56,924,211.16)	(56,924,211.16)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更名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蓝星(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 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 (1995)711 号文件批准改组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蓝星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4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65,000,000.00 元。经过历次配股、送股及转增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2,470,737.00 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98 号文《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6 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股份，共 50,895,701 股企业法人股。自 2006 年 4 月 17 日起，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工业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改性材料、化工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业务的承揽及技术服务、以及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蓝星集团及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三方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对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组”)预案进行公告，方案如下：

(1) 基准日：

重组价格的确定参考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

(2) 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准，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对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3) 股权转让：

兴蓉公司受让蓝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81,922,699 股企业法人股。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兴蓉公司与本公司进行附注一(2)中提到的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

重组完成以后，本公司完全退出原有业务，该等业务整体转为由蓝星集团直接控制并给予持续支持以保证其至少在未来 12 个月内业务不产生大幅度缩减，兴蓉公司则将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本公司将成为以污水处理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届时由兴蓉公司作为控制方。

于2009年8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并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获得证监会的最终核准，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本公司、蓝星集团及兴蓉公司尚未完成正式交割手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522,196,107.19元，短期借款为495,400,000.00元。本集团结合当前经济环境，考虑了从自身未来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净现金流入的能力、以本集团的自身信用及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供协助下相信能将部分上述短期借款于到期日展期的情况、以及蓝星集团已对本集团现有业务的持续经营于需要增加融资信贷额度时提供借款担保作出的承诺，本集团确信在2009年12月31日后的12个月内本集团下属所有业务实体能够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清偿到期的债务。本集团因而仍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如附注一所述，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正式的交割手续，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然以现有的清洗业务为主体编制本财务报表。由于该清洗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少 12 个月内不会产生大幅缩减，故本公司对于以现有清洗业务为主体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如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获得证监会的最终核准。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改变为污水处理服务，且本公司的控股方也将根据重组方案而改变，因此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能否持续经营将取决于该污水处理业务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以及新控股方的支持。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本报告期内仅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9))。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续)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对账龄较长的款项逐项予以分析，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c)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40 年	5%	2.38%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8%至 4.75%
机器设备	10-15 年	5%	6.33%至 9.5%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	5%	19%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50 年平均摊销。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5-30 年平均摊销。

(c) 软件

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及搬迁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清洗剂和化工产品，在已将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时确认销售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清洗工程服务，根据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测量确认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续)

(c)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及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本集团生产大型水处理设备及对外提供清洗工程服务，建设、设计合同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核算。完工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并经监理确认的合同工作量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成本。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即将预计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2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分部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集团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以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企业改进报告分部信息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不再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而是改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2008 年度分部信息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重新列报。	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	无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成本法下投资收益的确认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分配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成本法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009 年度本集团内被投资单位未宣告分派股利，因此此项变更未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	无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c)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于 2008 年颁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文)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规定，本集团在编制 2008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安全生产费用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提取上述费用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按照当期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盈余公积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本集团于 2009 年度对上述费用改用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按照国家的规定提取上述基金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提取的上述基金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已将全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予以使用，因此此项变更并未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i)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iii)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iv)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附注二(18)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未来现金流现值的计算要求使用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合理测试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个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对资产负债表长期资产减值产生影响。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v) 土地恢复费用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五(24)(a)所述，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0 年启动搬迁工作。在评价由于该搬迁而将发生的关于现有场所的土壤置换费用及固体污染物处置费用时，本公司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其结果可能未来实际发生的金额有所不同。该估计金额与未来实际发生费用金额的差异将对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产生影响。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5%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文件选编国税发[2002]47 号中第十六条第七项“新型精细无机化工产品生产”的标准，于 2005 年 11 月获得甘肃省税务总局的批复，在 2005-2010 年之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规定，从 2008 年起，于未来三年内均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 年为享受 15%优惠税率的第二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新所得税法规定，从2008年起，于未来三年内均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年为享受15%优惠税率的第二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北斗星膜制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08年12月5日。根据新所得税法规定，从2008年起，于未来三年内均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年为享受15%优惠税率的第二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原为国家海洋局下属事业单位，2007年8月改组为科技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3]137号) 的规定，科研机构改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所得税。2009年为该公司免征所得税的第三年。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于2009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清洗技术开发设备生产及水处理工程建设	6,000.00	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及精细化学品研究、开发；承揽清洗、防腐、水处理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等。	有限责任公司	李彩萍	71092737-X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甘肃兰州	日用洗涤产品	4,300.00	各种洗涤用品及日用化工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彭军	71039722-5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太原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220.00	甲苯二异氰酸酯(以下简称“TDI 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TDI 产品的深加工；异氰酸酯和聚氨酯系列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刘天佐	73932370-5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淄博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5,000.00	环氧丙烷与聚醚多元醇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化工产品的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王继文	78613581-1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5,270,793.90	-	73.33%	73.33%	是	27,766,900.32	-	-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00.00	-	70%	70%	是	14,035,099.61	1,339,423.21	-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2,460,340.00	-	90.47%	90.47%	是	29,939,099.93	7,230,740.67	-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	99.33%	99.33%	是	1,364,876.25	249,863.71	-
	336,831,133.90	-				73,105,976.11	8,820,027.59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情况(续)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水处理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杭州	膜技术与开发水处理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	9,500.00	膜分离技术、分离膜及器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评价咨询、环境评价咨询、分离膜性能检测、水质检测。	有限责任公司	郑根江	142927549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州	膜技术与开发	5,824.00	膜分离技术、分离膜及器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中外合资企业	郑根江	609136004
杭州北斗星膜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州	生产销售膜分离技术产品	3,085.72 (373 万美元)	卷式膜元件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程义方	72659651-X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情况(续)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75,377,370.52	-	100%	100%	是	-	-	-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25,565,907.66	-	65%	65%	是	14,277,978.40	-	-
杭州北斗星膜制品有限公司	14,686,435.22	-	75%	75%	是	4,660,495.67	153,494.50	-
	115,629,713.40	-				18,938,474.07	153,494.5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人民币	229,755.08	1.0000	229,755.08	176,350.98	1.0000	176,350.98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229,343,119.00	1.0000	229,343,119.00	125,703,976.93	1.0000	125,703,976.93
美元	102,026.07	6.8282	696,654.40	76,371.43	6.8346	521,968.18
			230,039,773.40			126,225,945.11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57,377,323.00	1.0000	57,377,323.00	36,317,972.17	1.0000	36,317,972.17
			287,646,851.48			162,720,268.26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定期存款(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给银行作为银行借款的担保；其他货币资金 57,377,323.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36,317,972.17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票据及向第三方开具履约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245,532.12	109,770,490.63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应收票据 58,000,000.00 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50,000,000.00 元借款的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5,000,000.00 元(附注五(23)(a)(ii))，长期借款为 35,000,000.00 (附注五(25)(ii))，出票单位为蓝星集团，出票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4 个月)。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08年12月31日：300,000.00元)。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213,589,744.16元(2008年12月31日：310,337,063.00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认为，与上述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上述票据在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上述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及其他分析如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9-10-26	2010-01-14	2,275,000.00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2009-12-08	2010-06-08	2,000,000.00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2009-12-07	2010-06-07	2,00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9-08-31	2010-02-28	2,00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9-08-31	2010-02-28	2,000,000.00
其他			203,314,744.16
			213,589,744.16

(3) 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1,344,181.25	163,301,975.37
减：坏账准备	(15,225,738.41)	(11,366,293.13)
	176,118,442.84	151,935,682.2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4,016,046.00	141,187,373.69
一到二年	12,719,920.23	3,542,257.16
二到三年	523,188.00	5,383,236.32
三年以上	14,085,027.02	13,189,108.20
	191,344,181.25	163,301,975.37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16,615,174.89	60.95%	(4,558,478.27)	3.91%	102,130,544.15	62.54%	(1,194,900.00)	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11,582,113.01	6.05%	(9,456,691.92)	81.65%	13,147,608.57	8.05%	(9,519,774.16)	72.41%
其他不重大	63,146,893.35	33.00%	(1,210,568.22)	1.92%	48,023,822.65	29.41%	(651,618.97)	1.36%
	191,344,181.25	100%	(15,225,738.41)	7.96%	163,301,975.37	100.00%	(11,366,293.13)	6.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及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586,875.00	(1,586,875.00)	100%	(i)
慈溪市杭州州湾航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1,194,900.00	(1,194,900.00)	100%	(ii)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100%	(iii)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38,100.00	(638,100.00)	100%	(iv)
哈尔滨天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54,500.00	(554,500.00)	100%	(v)
其他	123,232,912.90	(9,050,795.19)	7%	
	128,197,287.90	(14,015,170.19)		

(i)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586,875.00 元。因对方公司未按其支付承诺将剩余款项在 2009 年内支付，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慈溪市杭州州湾航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1,194,900.00 元。因对方公司不同意支付相关产品设计变更的收入部分，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i)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 元。因对方公司长时间未对此部分款项进行支付，且催缴无果，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v)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38,100.00 元。因对方公司在法院裁决强制执行后仍然未进行支付，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v)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哈尔滨天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54,500.00 元，因对方公司长时间未对此部分款项进行支付，且催缴无果，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1,582,113.01	(9,456,691.92)	81.65%	13,147,608.57	(9,519,774.16)	72.41%

(e)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f)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400,000.00	1 年以内	4.38%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	第三方公司	8,170,226.25	1 至 2 年	4.26%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595,000.00	1 年以内	3.97%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公司	6,264,606.93	1 年以内	3.27%
舟山普陀六横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三方公司	5,728,000.00	1 年以内	2.99%
		36,157,833.18		18.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续)

(g)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焦作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590,000.00	0.83%	-	1,990,000.00	1.22%	-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160,000.00	0.61%	-	1,360,000.00	0.83%	-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480,000.00	1.82%	-	3,884,000.00	2.38%	-
北京安邦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00.00	0.05%	-	100,000.00	0.06%	-
中车集团 7437 工厂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3,200.00	0.01%	-	-	0.00%	-
北京化工机械厂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60,000.00	0.14%	-	84,000.00	0.05%	-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510,000.00	0.79%	-	8,570,000.00	5.25%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68,000.00	0.14%	-	378,000.00	0.23%	-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460,000.00	0.76%	-	4,380,000.00	2.68%	-
长沙设计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4,500.00	0.01%	-	-	0.00%	-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595,000.00	3.97%	-	-	0.00%	-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400,000.00	4.39%	-	-	0.00%	-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0.00%	-	235.80	0.00%	-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42,900.00	0.18%	-	307,900.00	0.19%	-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0.00%	-	32,000.00	0.0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续)

(g)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与本集团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280.00	0.00%	-	-	0.00%	-
黑龙江石油化工厂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30,500.00	0.12%	-	-	0.00%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427.92	0.00%	-	3,900.00	0.00%	-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897,312.00	0.99%	-	3,973,000.00	2.43%	-
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92,250.00	0.10%	-	220,476.80	0.14%	-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24,736.24	0.07%	-	1,512,617.31	0.93%	-
蓝星股份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1,537,854.12	0.80%	-	1,013,357.92	0.62%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0.00%	-	1,089,518.00	0.67%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9,872.72	0.02%	-	265,053.06	0.16%	-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936,000.00	1.53%	-	-	0.00%	-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9,578.40	0.03%	-	-	0.00%	-
上海蓝星化工新材料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20.00	0.01%	-	-	0.00%	-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1,578.52	0.03%	-	51,578.52	0.03%	-
		33,274,309.92	17.40%	-	29,215,637.41	17.8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续)

(h)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下属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7,696,292.22元(2008年12月31日：13,400,786.00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15,40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12,000,000.00元)的担保(附注五(16)(a))。

(i)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无外币余额(2008年12月31日：无)。

(4)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往来款	22,681,596.39	18,169,864.67
代垫款项	27,549,099.78	25,084,437.37
其他	14,962,579.18	11,719,642.44
	65,193,275.35	54,973,944.48
减：坏账准备	(22,101,816.47)	(16,704,888.83)
	43,091,458.88	38,269,055.65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7,866,641.88	25,611,885.56
一到二年	8,296,390.90	10,360,090.56
二到三年	4,231,639.15	2,579,446.37
三年以上	14,798,603.42	16,422,521.99
	65,193,275.35	54,973,944.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38,455,069.61	58.99%	(16,895,122.62)	43.93%	31,614,008.12	57.51%	(10,155,486.64)	3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4,908,255.15	7.53%	(3,482,932.86)	70.96%	5,662,527.11	10.30%	(4,581,003.42)	80.90%
其他	21,829,950.59	33.48%	(1,723,760.99)	7.90%	17,697,409.25	32.19%	(1,968,398.77)	11.12%
	65,193,275.35	100%	(22,101,816.47)	33.90%	54,973,944.48	100.00%	(16,704,888.83)	30.39%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及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员工借款	9,564,786.00	-	0%	员工仍在本集团就职，可以收回，不予计提坏账。
浙江经济开发公司	6,248,301.29	(6,248,301.29)	100%	账龄过长，且与该公司无持续往来，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太原化工厂	4,947,803.00	(4,947,803.00)	100%	垫付的设备建设款，和对方协商无果，无法收回。
计委机关	2,677,800.31	(2,677,800.31)	100%	账龄过长，且无持续往来，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太原蓝星商社	1,280,230.92	(1,280,230.92)	100%	该公司已于 2006 年倒闭，正在办理相关核销手续。
其他	18,644,403.24	(5,223,919.96)	28.02%	账龄过长，且无持续往来，预计无法收回，根据可回收性计提坏账。
	43,363,324.76	(20,378,055.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4,908,255.15	(3,482,932.86)	70.96%	5,662,527.11	(4,581,003.42)	80.90%

(e)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蓝星兰州日用化工厂	代垫款项	1,942,236.37	对方公司已宣告破产，无法收回。	是
其他	员工备用金借款等	686,626.00	账龄超过 3 年，且催收无果，本集团预计不可收回，全额核销。	否
		2,628,862.37		

(f)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g)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中国海洋技术开发公司	第三方公司	4,756,762.46	一年以内	7.35%
应收杨育红员工款	第三方个人	3,022,514.21	一年以内	4.67%
代垫中国化工规划项目款	第三方公司	1,717,328.00	一年以内	2.65%
应收李彩萍员工款	第三方个人	1,701,612.26	一年以内	2.63%
应收刘伟工程款	第三方个人	1,454,519.37	一年以内	2.25%
		12,652,736.30		19.55%

(h)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无外币余额(2008年12月31日：无)。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72,685,944.75	100.00%	66,352,308.80	96.16%
一到二年	-	0%	1,809,484.91	2.62%
二到三年	-	0%	12,993.34	0.02%
三年以上	-	-	827,432.19	1.20%
	72,685,944.75	100.00%	69,002,219.24	100.00%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2008 年 12 月 31 日：2,649,910.44 元，主要为工程服务项目材料购置款项，因为材料未到货，因此账龄较长。)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续)

(b)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太化集团化工厂	第三方公司	3,530,119.98	4.86%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陶氏太平洋化学有限公司	第三方公司	3,055,453.93	4.20%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公司	2,898,144.54	3.99%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舟山六横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第三方公司	2,850,000.00	3.92%	一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服务尚未提供完毕
广州中环万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公司	2,400,000.00	3.30%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14,733,718.45	20.27%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8 年 12 月 31 日：340,121.87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账款(续)

(d)　预付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蓝星集团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340,121.87	0.49%	-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9,880.34	0.01%	-	9,880.34	0.01%	-
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2,898.28	0.20%	-	-	-	-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3,879.00	0.03%	-	-	-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77,202.00	0.24%	-	-	-	-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526,460.05	3.48%	-	517,737.21	0.75%	-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88,786.00	0.53%	-	-	-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	-	1,771,419.17	2.57%	-
上海蓝星化工新材料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	-	-	70,305.26	0.10%	-
广饶县化工原料厂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119,842.70	0.17%	-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72,791.00	0.38%	-	36,820.00	0.05%	-
		3,541,896.67	4.87%	-	2,866,126.55	4.14%	-

(e)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预付账款无外币余额(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653,535.68	(7,213,695.36)	93,439,840.32	145,683,669.15	(2,794,575.72)	142,889,093.43
在产品	45,937,459.58	-	45,937,459.58	59,112,632.69	-	59,112,632.69
库存商品	115,329,578.56	(6,117,873.15)	109,211,705.41	94,657,871.31	(13,109,890.28)	81,547,981.03
周转材料	10,616,051.98	-	10,616,051.98	8,201,579.86	-	8,201,579.86
	272,536,625.80	(13,331,568.51)	259,205,057.29	307,655,753.01	(15,904,466.00)	291,751,287.01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794,575.72)	(7,222,948.98)	-	2,803,829.34	(7,213,695.36)
在产品	-	(66,066.23)	-	66,066.23	-
库存商品	(13,109,890.28)	(7,212,494.83)	177,694.84	14,026,817.12	(6,117,873.15)
周转材料	-	(90,417.48)	-	90,417.48	-
	(15,904,466.00)	(14,591,927.52)	177,694.84	16,987,130.17	(13,331,568.51)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在产品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差额	以前年度因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因素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上升	0.15%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周转材料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469,897.92	-
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1,258,062.82	15,905,878.49
预缴其他税款	387,286.71	-
	8,115,247.45	15,905,878.49

(8) 投资性房地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31,807,890.19	-	-	31,807,890.19
房屋、建筑物	28,960,348.59	-	-	28,960,348.59
土地使用权	2,847,541.60	-	-	2,847,541.60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2,665,161.24)	(744,759.11)	-	(3,409,920.35)
房屋、建筑物	(2,603,464.51)	(687,808.28)	-	(3,291,272.79)
土地使用权	(61,696.73)	(56,950.83)	-	(118,647.56)
账面净值合计	29,142,728.95	(744,759.11)	-	28,397,969.84
房屋、建筑物	26,356,884.08	(687,808.28)	-	25,669,075.80
土地使用权	2,785,844.87	(56,950.83)	-	2,728,894.04

2009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744,759.11 元(2008 年度：615,793.1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08 年度：无)。

2009 年度本集团未改变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用途。

2009 年度本集团未处置任何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尚未办结权证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1,323,541,739.46	43,983,808.97	(9,719,598.46)	1,357,805,949.97
房屋、建筑物	449,379,774.82	1,768,431.17	-	451,148,205.99
机器设备	819,881,289.92	34,207,438.93	(4,060,188.04)	850,028,540.81
运输工具	18,506,389.83	3,685,240.42	(4,384,713.83)	17,806,916.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774,284.89	4,322,698.45	(1,274,696.59)	38,822,286.75
累计折旧合计	(444,127,728.47)	(111,135,663.29)	5,366,311.38	(549,897,080.38)
房屋、建筑物	(139,544,944.08)	(21,269,227.58)	-	(160,814,171.66)
机器设备	(285,714,684.68)	(82,415,204.69)	2,066,918.14	(366,062,971.23)
运输工具	(6,825,368.46)	(1,642,462.27)	3,027,478.56	(5,440,352.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042,731.25)	(5,808,768.75)	271,914.68	(17,579,585.32)
账面净值合计	879,414,010.99	(67,151,854.32)	(4,353,287.08)	807,908,869.59
房屋、建筑物	309,834,830.74	(19,500,796.41)	-	290,334,034.33
机器设备	534,166,605.24	(48,207,765.76)	(1,993,269.90)	483,965,569.58
运输工具	11,681,021.37	2,042,778.15	(1,357,235.27)	12,366,564.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731,553.64	(1,486,070.30)	(1,002,781.91)	21,242,701.43
减值准备合计	(1,008,143.44)	(37,737,192.15)	-	(38,745,335.59)
房屋、建筑物	(1,008,143.44)	-	-	(1,008,143.44)
机器设备	-	(37,737,192.15)	-	(37,737,192.15)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878,405,867.55	(104,889,046.47)	(4,353,287.08)	769,163,534.00
房屋、建筑物	308,826,687.30	(19,500,796.41)	-	289,325,890.89
机器设备	534,166,605.24	(85,944,957.91)	(1,993,269.90)	446,228,377.43
运输工具	11,681,021.37	2,042,778.15	(1,357,235.27)	12,366,564.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731,553.64	(1,486,070.30)	(1,002,781.91)	21,242,701.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2009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11,135,663.29 元(2008 年度：98,716,867.66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0,429,198.52 元(2008 年度：2,324,000.00 元)。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无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1,646,433.44 元，原价 31,599,340.67 元的房屋和建筑物作为 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16)(a))的抵押物)。

2009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96,819,680.42 元、203,629.63 元及 14,112,353.24 元 (2008 年：83,626,093.38 元、281,669.90 元、14,809,104.38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西苦咸水项目	12,237,670.88	-	12,237,670.88	12,205,997.88	-	12,205,997.88
污水膜项目	12,665,025.54	-	12,665,025.54	12,472,883.60	-	12,472,883.60
三万吨聚醚扩产项目	-	-	-	2,062,034.27	-	2,062,034.27
HCL 吸收装置建设项目	-	-	-	2,429,885.75	-	2,429,885.75
聚醚硬泡技改项目	-	-	-	2,458,538.35	-	2,458,538.35
中试一体化项目	3,747,254.55	-	3,747,254.55	3,141,276.75	-	3,141,276.75
污水治理项目	-	-	-	1,076,288.50	-	1,076,288.50
污水膜三期工程	2,961,676.17	-	2,961,676.17	1,118,066.91	-	1,118,066.91
聚醚技改工程建造项目	62,576,171.17	-	62,576,171.17	-	-	-
聚双环茂二烯生产线建造项目	1,134,190.31	-	1,134,190.31	-	-	-
其他	13,535,976.32	(1,107,484.36)	12,428,491.96	12,177,083.74	(1,107,484.36)	11,069,599.38
	108,857,964.94	(1,107,484.36)	107,750,480.58	49,142,055.75	(1,107,484.36)	48,034,571.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定西苦咸水项目	1,809	12,205,997.88	31,673.00	-	-	12,237,670.88	68%	68%	-	-	0%	自筹
污水膜项目	4,586	12,472,883.60	192,141.94	-	-	12,665,025.54	28%	28%	-	-	0%	自筹
三万吨 TDI 扩产项目	206	2,062,034.27	-	-	(2,062,034.27)	-	不适用	不适用	145,255.29	-	0%	自筹
HCL 吸收装置建设项目	317	2,429,885.75	737,965.59	(3,167,851.34)	-	-	100%	100%	219,133.34	47,965.59	6.50%	自筹
聚醚硬泡技改项目	336	2,458,538.35	900,149.17	(3,358,687.52)	-	-	100%	100%	235,893.59	-	0%	自筹
中试一体化项目	1575	3,141,276.75	605,977.80	-	-	3,747,254.55	24%	24%	301,401.46	-	0%	自筹
污水治理项目	108	1,076,288.50	-	-	(1,076,288.50)	-	100%	100%	-	-	0%	自筹
污水膜三期工程	496	1,118,066.91	1,843,609.26	-	-	2,961,676.17	60%	60%	151,169.82	127,303.56	6.91%	自筹
聚醚技改工程建造项目	8,786	-	62,576,171.17	-	-	62,576,171.17	71%	71%	3,694,447.88	3,210,803.64	5.13%	自筹
聚双环茂二烯生产线建造项目	1,135	-	1,134,190.31	-	-	1,134,190.31	10%	10%	-	-	0%	自筹
		36,964,972.01	68,021,878.24	(6,526,538.86)	(3,138,322.77)	95,321,988.62			4,747,301.38	3,386,072.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液体硅橡胶项目项目	(479,607.03)	-	-	(479,607.03)	项目由于技术原因长期搁浅，已确定不再进行
工程塑料项目	(627,877.33)	-	-	(627,877.33)	项目由于技术原因长期搁浅，已确定不再进行
	(1,107,484.36)	-	-	(1,107,484.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工程物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工程使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2,332,693.68	41,020,659.00	(43,353,352.68)	-

(12) 无形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327,430,782.24	3,667,515.00	-	331,098,297.24
土地使用权	215,302,911.64	3,607,515.00	-	218,910,426.64
专利权	111,661,870.60	60,000.00	-	111,721,870.60
软件	176,000.00	-	-	176,000.00
商标权	290,000.00	-	-	29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78,584,656.63)	(13,435,041.84)	-	(92,019,698.47)
土地使用权	(18,641,737.01)	(4,830,263.54)	-	(23,472,000.55)
专利权	(59,684,726.20)	(8,511,574.30)	-	(68,196,300.50)
软件	(79,443.92)	(35,204.00)	-	(114,647.92)
商标权	(178,749.50)	(58,000.00)	-	(236,749.50)
账面价值合计	248,846,125.61	(9,767,526.84)	-	239,078,598.77
土地使用权	196,661,174.63	(1,222,748.54)		195,438,426.09
专利权	51,977,144.40	(8,451,574.30)	-	43,525,570.10
软件	96,556.08	(35,204.00)	-	61,352.08
商标权	111,250.50	(58,000.00)	-	53,250.50

2009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3,435,041.84 元(2008 年度：12,241,354.95 元)。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无土地使用权作为短期借款的抵押物(200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4,271,752.00元(原价为7,44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5,000,000.00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附注五(16)(a)))。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9,155,392.09 元(原价为 112,293,177.0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7,50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五(25)(i))及 17,500,00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流动负债(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附注五(23)(a)(i))的抵押物。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北京分公司实验室研究开发项目	-	538,261.70	(538,261.70)	-	-
环境工程实验室研究开发项目	-	3,205,745.09	(3,205,745.09)	-	-
蓝星东大实验室研究开发项目	-	1,285,887.48	(1,285,887.48)	-	-
杭水本部实验室研究开发项目	-	9,153,044.28	(9,153,044.28)	-	-
西斗门实验室研究开发项目	-	2,878,933.80	(2,878,933.80)	-	-
北斗星实验室研究开发项目	-	240,968.52	(240,968.52)	-	-
	-	17,302,840.87	(17,302,840.87)	-	-

2009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17,302,840.87元(2008年度：19,129,230.45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08年度：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93,511.03	-	(31,447.35)	(262,063.68)	-	(i)

(i) 于 2009 年度，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杭州市北斗星膜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受沪宁杭高铁建设的影响需要搬迁，一次性将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房屋装修费摊销。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580,650.18	57,418,496.71	6,770,331.23	32,666,128.99
可抵扣亏损	22,041,284.37	88,494,006.66	5,011,914.78	20,151,273.97
预提费用	5,469,499.95	21,878,000.00	-	-
	40,091,434.50	167,790,503.37	11,782,246.01	52,817,402.96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881,543.55	629,208.50
可抵扣亏损	121,802,001.64	88,288,583.22
	145,683,545.19	88,917,791.72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10年	6,677,378.86	6,677,378.86
2011年	10,610,896.14	10,610,896.14
2012年	37,587,991.88	37,587,991.88
2013年	33,412,316.34	33,412,316.34
2014年	33,513,418.42	-
	121,802,001.64	88,288,583.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转销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8,071,181.96)	(11,921,735.29)	36,500.00	2,628,862.37	(37,327,554.8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66,293.13)	(3,859,445.28)	-	-	(15,225,738.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704,888.83)	(8,062,290.01)	36,500.00	2,628,862.37	(22,101,816.47)
存货跌价准备	(15,904,466.00)	(14,591,927.52)	177,694.84	16,987,130.17	(13,331,568.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8,143.44)	(37,737,192.15)	-	-	(38,745,335.5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07,484.36)	-	-	-	(1,107,484.36)
	(46,091,275.76)	(64,250,854.96)	214,194.84	19,615,992.54	(90,511,943.34)

(16) 短期借款

(a) 短期借款分类

\

	币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人民币	15,4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480,000,000.00	563,380,000.00
		495,400,000.00	580,380,000.00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质押借款中有 15,400,000.00 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质押借款 12,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账面价值为 17,696,292.22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13,400,786.00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附注五(3)(h))。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抵押借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5,000,000.00 元系由房屋建筑物(原价为 31,599,340.67 元，净值为 21,646,433.44 元)(附注五(9)) 以及原价为 7,44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4,271,752.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五(12)) 作为抵押物。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有 38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 318,000,000.00 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0 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421,38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 238,000,000.00 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8,38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下属公司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蓝星集团提供保证(附注七(4)(b))。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续)

(a)　短期借款分类(续)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有 6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78,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附注十(5))。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有 15,00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31,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有 25,00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25,000,000.00 元)系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保证(附注七(4)(b))。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8,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上述借款已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归还。

2009 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668%(2008 年：7.591%) 。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票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1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5,140,000.00	91,530,000.00
	45,140,000.00	106,530,000.00

本公司持有之应付票据均将在 2010 年内到期支付。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向下属子公司的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付票据 15,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内最后一笔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到期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承担连带责任)。

(18) 应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	595,912.37
应付货款	190,211,465.71	201,366,311.94
其他	-	8,518,118.65
	190,211,465.71	210,480,342.96

(a)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账款(续)

(b)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23,661.00	23,661.00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696,684.64	-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8,769,580.82	1,048,312.83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691,939.41	-
中车汽修集团(北京)九四一六工厂	9,893.00	58,000.00
中国化工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98,828.17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396,614.93	480,982.42
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	178,273.24	-
广饶县化工原料厂	37,838.30	-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	8,383.00
	29,804,485.34	1,918,167.42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9,945,739.99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20,782,610.34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材料款，由于与供应方约定的结算期未到期，因此尚未支付。

(d)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付账款无外币余额(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19) 预收款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62,039,982.68	59,495,583.71
预收货款	48,599,985.26	34,409,506.75
	110,639,967.94	93,905,090.46

(a) 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180,0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预收款项(续)

(b) 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712,273.22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	55,000.00	-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	-
中车(北京)汽车连锁有限公司	3,381.36	-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180,000.00	-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3,000.00	-
青岛海建化学有限公司	-	128,000.00
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830,600.00	511,700.00
中国蓝星集团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934.35	-
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9.00	-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	3,946,000.00
	4,207,197.93	4,585,700.00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2,344,075.09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1,575,718.32 元)，主要为预收工程服务款，鉴于服务尚未完全提供，该款项尚未结转。

(d)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预收账款无外币余额(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2,451.41	88,026,434.21	(88,602,374.45)	496,511.17
职工福利费	-	9,428,599.84	(9,428,599.84)	-
社会保险费	221,394.24	22,419,272.86	(22,174,628.95)	466,038.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77,074.66	(5,475,870.56)	1,204.10
基本养老保险	221,394.24	14,004,656.72	(14,226,050.96)	-
失业保险费	-	1,400,468.07	(935,634.02)	464,834.05
工伤保险费	-	1,152,588.25	(1,152,588.25)	-
生育保险费	-	384,485.16	(384,485.16)	-
住房公积金	(3,706.00)	6,573,833.80	(6,570,127.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3,497.54	2,619,746.22	(1,502,966.68)	4,020,277.08
	4,193,637.19	129,067,886.93	(128,278,697.72)	4,982,826.40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0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058,352.11	3,986,225.72
应交增值税	5,381,875.43	8,222,549.04
应交营业税	1,034,495.76	1,451,114.47
应交房产税	296,729.22	21,60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952.06	629,495.62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89,255.57
应交个人所得税	800,869.69	514,462.78
应交印花税	53,675.69	12,031.07
应交土地使用税	399,677.72	-
其他	350,949.58	152,625.14
	14,735,577.26	15,279,359.41

(22)　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1,974,424.52	1,487,839.94
应付工程款	37,011,560.10	2,902,233.07
应付工程保证金	50,000.00	1,050,200.00
应付最终控制方、母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借款 (附注七(5)(e))	430,754,361.54	157,959,219.85
课题研究经费	4,343,890.05	5,947,567.06
职工集资款	112,897.09	14,641,182.62
专业服务费	2,380,000.00	1,300,000.00
预提安全生产奖金	1,578,000.00	-
押金	1,377,466.26	557,509.11
其他	8,329,317.53	4,725,855.30
	487,911,917.09	190,571,606.95

(a)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蓝星集团(附注七(5)(e))	421,636,000.00	121,913,499.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应付款(续)

(b)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蓝星集团	421,636,000.00	121,913,499.16
应付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应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2,328.75	2,328.75
应付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8,463,262.09	35,743,391.94
应付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9,100.00	-
应付太原蓝星商社	343,670.70	-
	430,754,361.54	157,959,219.85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9,217,804.4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3,606,451.29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押金及保证金，由于工程尚未结束，该款项尚未结清。

(d)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无外币余额(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17,500,000.00	44,000,000.00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i)	17,500,000.00	-
质押借款	-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	29,000,000.00
	17,500,000.00	44,000,000.00

其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i) 银行抵押借款 17,50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 219,222.4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原价为 112,293,177.02 元，账面价值为 109,155,392.09 元)(附注五(12))作为抵押物，相关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利息每一个月支付一次，其中本金 8,750,000.00 元应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偿还，剩余本金 8,750,000.00 元应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偿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ii)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质押借款(2008 年 12 月 31 日：15,000,000.00 元，系由 58,00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附注五(2))作为质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iii)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保证借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29,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蓝星集团提供保证，该银行借款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张店区支行	2007-12-28	2010-06-09	人民币	7.56%	-	8,750,000.00	-	7,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张店区支行	2007-12-28	2010-12-09	人民币	7.56%	-	8,750,000.00	-	7,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万柏林支行	2003-09-29	2009-09-10	人民币	5.58%	-	-	-	29,000,000.00
					-	17,500,000.00	-	44,000,000.00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恢复费用(a)	-	20,300,000.00	-	20,300,000.00
递延收益(b)	13,035,040.42	32,913,325.12	(20,465,477.94)	25,482,887.60
	13,035,040.42	53,213,325.12	(20,465,477.94)	45,782,887.60

(a)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蓝星东大”)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淄政办[2009]32 号《关于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工作的函》，根据该函件，蓝星东大已被列入淄博市政府确定的化工企业总体搬迁规划，搬迁工作将于 2010 年启动。蓝星东大拟对搬迁项目的原址进行土地恢复工作，恢复后的土地将根据淄博市政府的统一规划进行商业开发。蓝星东大按照目前可以做出的最佳估计，确认由于该搬迁而将发生的关于现有场所的土壤置换费用及固体污染物处置费用共计人民币 20,300,000.00 元。同时，由于相关负债在清偿时可能收到的第三方补偿尚无法确定，因此本集团尚未确认相关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流动负债(续)

(b)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包括杭州水处理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获得的各种政府研发项目收入人民币 19,022,468.36 元，由于该收入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因此确认为递延收益；受沪宁杭高铁建设的影响，杭州北斗星膜制品有限公司收到的未使用的拆迁补偿款 6,460,419.24 元 (附注五(35)(a)(i))。两项合计为 25,482,887.60 元。

(25) 长期借款

	币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17,500,000.00	-
质押借款(ii)	人民币	-	35,000,000.00
		17,500,000.00	35,000,000.00

(i) 银行抵押借款 17,50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 219,222.4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原价为 112,293,177.02 元，账面价值为 109,155,392.09 元)(附注五(12))作为抵押物，相关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本金 8,750,000.00 元应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偿还，剩余本金 8,750,000.00 元应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偿还。

(ii)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质押借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35,000,000.00 元，系由 58,00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附注五(2))作为质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于该票据到期，该借款已换由 219,222.4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原价为 112,293,177.02 元，账面价值为 109,155,392.09 元) 作为抵押物，相关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附注五(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长期借款

(a)　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张店区支行	2007-12-28	2011-06-09	人民币	7.74%	-	8,750,000.00	-	17,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张店区支行	2007-12-28	2011-12-09	人民币	7.74%	-	8,750,000.00	-	17,500,000.00
						17,500,000.00		35,000,000.00

(b)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17,500,000.00	17,500,000.00
二到五年	-	17,500,000.00
	17,500,000.00	35,000,000.00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245%(2008 年：7.5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股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73,730,429.10	-	(73,730,429.1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8,192,269.90	73,730,429.10	-	81,922,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48,038.00	-	-	220,548,038.00
	228,740,307.90	73,730,429.10	-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73,730,429.10	(73,730,429.10)	302,470,737.00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81,922,699.00		(8,192,269.90)	73,730,429.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	8,192,269.90	-	8,192,269.9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48,038.00	-	-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8,192,269.90	-	228,740,307.90
	302,470,737.00	8,192,269.90	(8,192,269.90)	302,470,737.00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实施后，本集团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 1 至 3 年不等的限售期，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 81,922,699.00 股份已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全部实现流通。

(27) 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6,950,908.11	351,579.40	-	207,302,487.51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6,950,908.11	-	-	206,950,908.11

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单方增资 100,000,000.00 元，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从 98%上升至 99.33%，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 351,579.40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51,579.4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1,860,700.72	-	-	51,860,700.72
任意盈余公积金	17,196,581.08	-	-	17,196,581.08
	69,057,281.80	-	-	69,057,281.80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1,860,700.72	-	-	51,860,700.72
任意盈余公积金	17,196,581.08	-	-	17,196,581.08
	69,057,281.80	-	-	69,057,281.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集团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集团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本公司 2009 年度亏损，故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

(29)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提取比例	金额	提取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696,021.66	-	92,271,032.62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14,160,268.22)	-	(9,575,010.96)	-
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31,464,246.56)	-	82,696,021.66	-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12,663,905.91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11,460,956.19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 1,138,539.86 元(2008 年：3,110,647.86 元) 。

2009 年度本公司未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8 年：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少数股东权益

(a)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14,628,966.80	13,637,299.85
杭州北斗星膜制品有限公司	4,660,495.67	4,813,990.16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7,126.07	1,968,569.18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35,099.61	15,374,522.82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939,099.93	37,169,840.60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788,862.67	25,678,377.17
	92,419,650.75	98,642,599.78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84,096,723.66	2,321,064,668.03
其他业务收入	38,714,055.06	46,833,078.33
	2,222,810,778.72	2,367,897,746.36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960,237,331.48	2,100,045,081.66
其他业务成本	29,556,985.36	36,652,614.96
	1,989,794,316.84	2,136,697,696.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及行业分析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石油化工及炼化产品	537,123,827.23	561,634,953.33	679,983,256.32	649,821,897.81
氯碱化工产品	80,478.30	69,334.02	132,012,073.46	127,751,658.49
化工新材料、特种化学品	943,338,766.43	844,963,790.22	780,404,600.93	716,325,063.46
科研开发及设计服务	204,410,002.99	160,514,466.26	225,702,499.58	188,750,521.92
不冻液	195,490,764.50	164,065,390.09	207,329,490.28	176,328,396.39
其他	303,652,884.21	228,989,397.56	295,632,747.46	241,067,543.59
	2,184,096,723.66	1,960,237,331.48	2,321,064,668.03	2,100,045,081.66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914,928,988.26	854,916,931.75	1,084,092,015.85	990,642,248.09
西北地区	192,207,664.91	156,108,210.94	198,309,746.51	160,157,274.52
华东地区	1,076,960,070.49	949,212,188.79	1,038,662,905.67	949,245,559.05
	2,184,096,723.66	1,960,237,331.48	2,321,064,668.03	2,100,045,081.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劳务收入	1,418,917.85	1,079,779.68	4,837,952.33	4,393,103.98
销售材料	27,787,987.90	26,412,989.60	33,817,019.60	31,271,680.86
租金收入	9,424,545.46	2,044,362.07	8,117,916.51	944,935.42
其他	82,603.85	19,854.01	60,189.89	42,894.70
	38,714,055.06	29,556,985.36	46,833,078.33	36,652,614.96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342,198,310.64 元(2008 年：395,537,506.65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39%(2008 年：16.70%)，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111,352,572.15	5.01%
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	67,211,779.52	3.02%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公司	65,162,011.57	2.93%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51,206,374.79	2.30%
成都市中盛石化有限公司	47,265,572.61	2.13%
	342,198,310.64	15.39%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562,211.87	3,671,008.41	应纳税营业额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1,587.51	4,001,689.32	按实际交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
教育费附加	2,144,057.63	1,897,367.86	按实际交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
其他	380,442.97	773,275.22	按实际交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
	12,238,299.98	10,343,340.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财务费用 - 净额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52,889,517.41	52,912,380.12
减：利息资本化	(3,578,645.98)	(1,353,152.61)
减：利息收入	(2,119,032.57)	(1,495,307.01)
汇兑损失	105,920.06	10,920.03
减：汇兑收益	-	(104,680.57)
银行手续费	4,742,943.97	3,165,248.01
其他	-	20,787.61
	52,040,702.89	53,156,195.58

(34) 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坏账准备损失	11,885,235.29	8,599,553.66
存货跌价损失	14,414,232.68	15,904,466.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737,192.15	-
	64,036,660.12	24,504,019.66

(35)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存货盘盈利得	100,376.65	30,110.2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3,081.84	400,393.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3,081.84	300,393.52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	100,000.00
接受捐赠	428,000.00	-
政府补助(a)	4,155,201.76	122,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620,661.00	795,756.21
其他	816,952.92	579,654.70
	6,634,274.17	1,927,914.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助明细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说明
工业经济运行奖励资金	-	100,000.00	
清洁生产审核补助	-	22,000.00	
拆迁补偿款	2,104,401.76	-	(i)
退休人员返聘补助	1,980,800.00	-	(ii)
人才培养资助款	70,000.00	-	
	4,155,201.76	122,000.00	

(i) 受沪宁杭高铁建设的影响，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杭州市北斗星膜制品有限公司经营租入的厂房需要拆迁，其房屋出租方杭州市石桥经济合作社给予其拆迁补偿(附注五(24)(b))。

(ii) 根据国科发财[2009]203 号文件通知，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杭州水处理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到转制科研机构经费拨款共 1,980,800.00 元。该款项用于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护理支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外支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土地恢复费用	20,300,000.00	-
拆迁支出	2,104,401.76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8,270.15	3,58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8,270.15	3,582.00
罚没支出	441,544.86	-
公益性捐赠支出	390,605.00	328,041.85
其他	252,780.42	587,892.05
存货盘亏损失	-	26,817.75
	24,127,602.19	946,333.65

(37) 所得税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589,576.40	2,106,789.35
递延所得税	(28,309,188.50)	(8,356,730.72)
	(18,719,612.10)	(6,249,941.37)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亏损总额	(138,751,249.95)	(19,367,394.0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4,687,812.49)	(4,841,848.51)
适用税率与实际税率的差异	3,784,470.19	3,330,603.9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026,465.36	1,195,295.74
收到退回的以前年度所得税	(238,615.10)	(6,582,923.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3,796,014.7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9,395,879.94	5,181,866.63
其他	-	(736,921.17)
所得税金额	(18,719,612.10)	(6,249,941.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每股亏损

(a) 基本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114,160,268.22)	(9,575,010.9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基本每股亏损	(0.38)	(0.03)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0.38)	(0.03)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	-

(b) 稀释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同于基本每股亏损。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附注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	61,108,947.49
沪宁高铁搬迁补偿款	8,564,821.00	-
存款利息收入	2,119,032.57	1,495,307.01
科普教育收入	2,050,800.00	122,000.00
其他	816,952.92	874,102.74
	13,551,606.49	63,600,357.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附注(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运输费用	20,983,883.27	15,172,948.15
差旅及交通费	10,447,339.70	8,857,238.00
固定资产维修费用	6,071,549.48	2,844,678.56
排污费	779,549.69	664,976.10
劳务费	1,321,369.63	1,143,098.82
研究与开发费用	8,211,796.59	2,240,472.68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9,610,361.27	8,400,968.61
办公管理费	18,015,436.81	11,381,888.02
技术服务费	3,564,651.00	2,192,809.28
保险费	1,423,499.35	1,308,915.10
咨询服务费	14,767,503.85	7,632,546.00
员工集资款	11,309,102.91	-
其他	21,341,199.09	6,430,733.98
	127,847,242.64	68,271,273.30

(c)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到蓝星集团资金借款	378,260,000.00	-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支付蓝星集团资金借款	98,053,629.01	-
其他	-	420,000.00
	98,053,629.01	42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亏损	(120,031,637.85)	(13,117,45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036,660.12	24,504,019.66
固定资产折旧	111,135,663.29	98,716,867.6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744,759.11	615,793.11
无形资产摊销	13,435,041.84	12,241,35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447.35	41,92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净损失(减：收益)	125,188.31	(396,811.52)
财务费用	49,310,871.43	51,559,22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8,309,188.49)	(8,356,730.7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119,127.21	(113,247,29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902,088.73)	(63,922,57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583,403.86)	184,811,65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2,439.73	173,449,97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0,269,528.48	126,402,296.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6,402,296.09)	(207,264,81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3,867,232.39	(80,862,518.0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30,269,528.48	126,402,296.09
其中：库存现金	229,755.08	176,350.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039,773.40	126,225,945.11
现金等价物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69,528.48	126,402,296.09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对生产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TDI 产品、不冻液产品、日化产品和提供清洗及水处理服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双方约定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a) 2009 年度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经营分部	TDI 产品经营分部	清洗及水处理工程经营分部	不冻液产品经营分部	日化产品经营分部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74,664,404.17	537,123,827.23	328,149,571.92	324,463,708.16	73,309,137.86	-	(14,899,870.62)	2,222,810,778.7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66,485,583.66	536,790,493.90	327,895,753.77	318,673,323.93	72,965,623.46	-	-	2,222,810,778.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8,178,820.51	333,333.33	253,818.15	5,790,384.23	343,514.40	-	(14,899,870.62)	-
营业费用	(966,895,036.28)	(636,950,821.03)	(334,859,129.86)	(333,070,668.43)	(77,772,631.88)	-	14,899,870.62	(2,334,648,416.86)
减：不可分配费用	-	-	-	-	-	(26,913,611.81)	-	(26,913,611.81)
利润/(亏损)总额	7,769,367.89	(99,826,993.80)	(6,709,557.94)	(8,606,960.27)	(4,463,494.02)	(26,913,611.81)	-	(138,751,249.95)
资产	578,619,658.95	522,518,592.44	489,265,127.35	487,188,823.88	68,785,154.72	-	(139,642,465.60)	2,006,734,891.74
加：不可分配资产	-	-	-	-	-	67,855,660.76	-	67,855,660.76
资产总额	578,619,658.95	522,518,592.44	489,265,127.35	487,188,823.88	68,785,154.72	67,855,660.76	(139,642,465.60)	2,074,590,552.50
负债	(379,671,117.47)	(237,816,318.38)	(283,174,804.52)	(117,435,526.48)	(22,001,489.35)	-	327,295,397.06	(712,803,859.14)
加：不可分配负债	-	-	-	-	-	(722,000,782.86)	-	(722,000,782.86)
负债总额	(379,671,117.47)	(237,816,318.38)	(283,174,804.52)	(117,435,526.48)	(22,001,489.35)	(722,000,782.86)	327,295,397.06	(1,434,804,642.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731,107.98	55,693,222.62	10,194,469.65	24,140,076.24	588,035.10	-	-	125,346,911.59
资产减值损失	31,564.09	36,328,195.68	24,127,655.18	1,486,023.40	2,063,221.77	-	-	64,036,660.12
资本性支出	115,665,530.46	17,625,808.79	12,562,050.02	5,508,098.75	736,510.56	-	-	152,097,998.58
折旧和摊销等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	-	183,554.59	4,611,336.53	16,165.70	-	-	4,811,056.82

六 分部信息(续)

(b) 2008 年度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经营分部	TDI 产品经营分部	清洗及水处理工程经营分部	不冻液产品经营分部	日化产品经营分部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38,291,357.37	681,940,521.28	313,209,073.49	410,315,139.09	76,161,151.43	-	(52,019,496.30)	2,367,897,746.3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31,990,289.00	679,983,256.32	296,745,855.49	384,494,703.52	75,653,098.44	-	-	2,368,867,202.77
分部间交易收入	6,301,068.37	1,957,264.96	16,463,218.00	25,820,435.57	508,052.99	-	(52,019,496.30)	(969,456.41)
营业费用	(912,001,153.87)	(702,891,883.95)	(312,169,864.35)	(408,752,968.47)	(75,998,785.34)	-	49,688,419.19	(2,362,126,236.79)
减：不可分配费用	-	-	-	-	-	(25,138,903.61)	-	(25,138,903.61)
利润/(亏损)总额	26,290,203.50	(20,951,362.67)	1,039,209.14	1,562,170.62	162,366.09	(25,138,903.61)	(2,331,077.11)	(19,367,394.04)
资产	548,473,717.65	570,839,461.26	442,140,404.89	565,307,727.24	71,475,265.83	-	(192,061,744.49)	2,006,174,832.38
加：不可分配资产	-	-	-	-	-	52,017,793.36	-	52,017,793.36
资产总额	548,473,717.65	570,839,461.26	442,140,404.89	565,307,727.24	71,475,265.83	52,017,793.36	(192,061,744.49)	2,058,192,625.74
负债	450,062,493.21	186,310,193.40	284,611,463.36	179,079,156.68	20,228,106.44	-	(123,583,464.22)	996,707,948.87
加：不可分配负债	-	-	-	-	-	301,667,128.52	-	301,667,128.52
负债总额	450,062,493.21	186,310,193.40	284,611,463.36	179,079,156.68	20,228,106.44	301,667,128.52	(123,583,464.22)	1,298,375,077.3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505,876.29	54,008,786.28	16,907,840.17	24,583,525.49	609,917.29	-	-	111,615,945.5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8,938.26	15,933,616.00	4,129,199.97	2,740,948.35	1,631,317.08	-	-	24,504,019.66
资本性支出	264,862,063.95	21,522,233.55	6,265,184.72	-	6,909,543.95	-	-	299,559,026.17
折旧和摊销等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	-	3,646.00	3,873,348.89	385,234.23	-	-	4,262,229.12

六 分部信息(续)

2009 年度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 2,222,810,778.72 元(2008 年度：2,368,867,202.77 元)均来自中国地区的客户。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位于国内的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1,144,390,583.19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1,207,055,498.21 元)，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流动资产。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现有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蓝星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任建新	研究开发化学清洗、水处理、膜技术、化工、石油、自动化技术	10001817-9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潜在母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注一。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四川省成都市	谭建明	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74363257-8

(b)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现有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当年度变化情况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蓝星集团	12,211,899,746.22	-	-	12,211,899,746.22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潜在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当年度变化情况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蓝星集团	27.08%	27.08%

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潜在母公司未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52.27%。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与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蓝星集团	本公司之母公司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关联公司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蓝星化工新材料厂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有机硅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股份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蓝星集团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化工国际控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车汽修集团(北京)九四一六工厂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车集团 7437 工厂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正和钢塑型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黎明化工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蓝星商社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设计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饶县化工原料厂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化工机械厂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安邦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焦作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海建化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黑龙江石油化工厂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商品、从关联方购买的原材料及为关联方提供租赁的价格均以双方约定的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a)　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和租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液氯	20,231,291.89	1.23%	8,311,778.99	0.46%
广饶县化工原料厂	采购商品	采购丙烯	5,196,581.20	0.32%	10,254,543.33	0.56%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丙烯	253,901.09	0.02%	4,033,953.19	0.22%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丙烯	5,020,537.61	0.31%	2,398,314.53	0.13%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采购商品	采购丙烯	1,490,711.79	0.09%	2,622,064.96	0.14%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采购商品	采购备品备件	-	0.00%	15,083.76	0.00%
中国化工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膜元件	-	0.00%	4,275,386.35	0.23%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膜元件	39,372,677.56	2.40%	3,582,650.21	0.20%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石蜡	-	0.00%	265,481.70	0.0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石蜡	-	0.00%	545,641.03	0.03%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膜元件	-	0.00%	466,920.24	0.03%
上海蓝星化工新材料厂	采购商品	采购乙二醇	-	0.00%	55,024,265.51	3.02%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聚氨酯	-	0.00%	112,820.51	0.01%
北京化工机械厂	采购商品	采购配件	-	0.00%	2,767.00	0.00%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乙二醇	-	0.00%	5,469,230.43	0.30%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本部)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2,724,786.00	0.17%	-	0.00%
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代工产品	6,202,109.73	0.38%	-	0.0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和租赁(续)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生产原料	700,854.70	0.04%	-	0.00%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生产原料	2,756,410.26	0.17%	-	0.00%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包装物	9,914,183.26	0.60%	-	0.00%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生产原料	6,318,052.14	0.39%	-	0.00%
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费	750,660.89	0.05%	-	0.00%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采购商品	采购备件	5,726,495.73	0.35%	-	0.00%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生产原料	1,345,841.50	0.08%	-	0.00%
			108,005,095.35		97,380,901.7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和租赁(续)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水处理工程服务	18,547,008.46	0.84%	-	0.00%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TDI	9,141,794.87	0.41%	-	0.00%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水处理工程服务	8,393,162.40	0.38%	-	0.00%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TDI	6,751,435.90	0.31%	12,466,284.45	15.46%
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洗涤用品	5,226,158.41	0.24%	7,040,592.84	8.73%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洗涤用品	4,946,413.38	0.22%	4,460,760.25	5.53%
黎明化工研究院	销售商品	销售聚醚多元醇	3,285,743.59	0.15%	-	0.00%
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工业清洗剂	2,864,952.29	0.13%	-	0.00%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处理设备	2,218,803.42	0.10%	8,875,213.68	0.37%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水处理设备清洗	1,705,050.00	0.08%	3,328,297.22	4.13%
蓝星股份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销售商品	销售工业清洗剂	1,355,384.61	0.06%	1,631,017.30	2.02%
蓝星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清洗剂	333,767.52	0.02%	238,205.13	0.30%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处理工程服务	844,880.34	0.04%	7,721,410.26	9.58%
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处理设备清洗	677,877.50	0.03%	-	0.00%
上海蓝星化工新材料厂	提供服务	水处理设备清洗	485,512.31	0.02%	-	0.00%
蓝星有机硅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TDI	469,230.77	0.02%	-	0.00%
蓝星化工新材料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提供服务	水处理工程服务	1,152,147.00	0.05%	-	0.0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和租赁(续)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聚醚多元醇	272,791.00	0.01%	-	0.00%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洗涤用品	235,054.63	0.01%	-	0.00%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工业清洗剂	8,547.01	0.00%	-	0.00%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销售商品	销售工业清洗剂	176,923.08	0.01%	-	0.00%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清洗剂	160,600.05	0.01%	-	0.00%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洗涤用品	64,800.00	0.00%	-	0.00%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洗涤用品	74,734.36	0.00%	-	0.00%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销售商品	销售聚醚多元醇	40,125.00	0.00%	-	0.00%
北京化工机械厂	销售商品	销售过滤器组件	2,421,496.22	0.11%	71,794.87	0.00%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处理工程服务	-	0.00%	13,564,188.03	0.57%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膜	-	0.00%	2,290,598.29	0.10%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净水设备	-	0.00%	8,735,042.73	0.37%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过滤器组件	9,543,965.79	0.43%	413,589.74	0.02%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提供服务	设备清洗及维护	-	0.00%	1,489,518.00	0.06%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和租赁(续)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提供服务	销售不冻液	893,191.88	0.04%	3,895,167.69	0.16%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提供服务	清洗工程施工	-	0.00%	769,230.77	0.03%
黎明化工研究院	销售商品	销售聚醚多元醇	-	0.00%	626,444.44	0.03%
青岛海建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聚醚多元醇	-	0.00%	335,641.03	0.01%
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工业清洗剂	-	0.00%	1,949,316.96	0.08%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	0.00%	91,111.11	0.00%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不冻液	-	0.00%	621,063.00	0.03%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工程设备	10,256,410.26	0.46%	-	0.00%
中车集团 7437 工厂	提供服务	提供设备清洗	157,783.00	0.01%	-	0.00%
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洗涤用品	897.44	0.00%	-	0.00%
黑龙江石油化工厂	销售商品	销售洗涤用品	197,008.55	0.01%	-	0.00%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膜产品	357,449.57	0.02%	-	0.00%
			93,261,100.61		80,614,487.79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租赁(续)

提供租赁服务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本部)	提供服务	租赁服务	304,041.60	2.80%	-	-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本部)	提供服务	租赁服务	576,450.15	5.32%	-	-
蓝星集团	提供服务	租赁服务	500,000.00	4.61%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提供服务	租赁服务	40,000.00	0.37%	-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租赁服务	179,023.20	1.65%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租赁服务	826,007.53	7.62%	-	-
			2,425,522.48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	13,000,000.00	2009-12-04	2010-12-03	否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	2009-03-03	2010-03-02	否
蓝星集团	本公司	18,000,000.00	2009-10-26	2010-10-21	否
蓝星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09-04-07	2010-04-07	否
蓝星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09-03-31	2010-03-25	否
蓝星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09-03-26	2010-03-25	否
蓝星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09-02-12	2010-02-11	否
蓝星集团	杭州水处理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12-07	2010-12-07	否
蓝星集团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09-03-06	2010-01-20	否
蓝星集团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09-02-19	2010-02-02	否
蓝星集团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09-07-10	2010-01-10	否
蓝星集团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09-08-06	2010-01-15	否
蓝星集团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09-12-22	2010-01-29	否
		405,000,000.0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资金拆借

	对方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本公司	蓝星集团	50,000,000.00	2009-01-01	2010-01-01
本公司	蓝星集团	60,000,000.00	2009-05-15	2010-05-14
本公司	蓝星集团	50,000,000.00	2009-05-22	2010-05-21
本公司	蓝星集团	30,000,000.00	2009-07-28	2010-07-27
本公司	蓝星集团	50,000,000.00	2009-10-22	2010-10-21
本公司	蓝星集团	30,000,000.00	2009-11-05	2010-11-04
本公司	蓝星集团	5,000,000.00	2009-11-09	2010-11-08
本公司	蓝星集团	20,000,000.00	2009-12-22	2010-12-22
本公司	蓝星集团	15,000,000.00	2009-12-03	2010-12-03
本公司	蓝星集团	20,000,000.00	2009-12-28	2010-12-28
		330,000,000.00		

根据相关合同规定，本公司于 2009 年度借款期内需向蓝星集团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费用 9,920,497.50 元，借款年利率为 4.779%。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3,604.00	400,684.0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应付之关联方余额无计息且应于债权人要求时即偿还。

(a)　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124,736.24	1,512,617.31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1,160,000.00	1,360,000.00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3,480,000.00	3,884,000.00
焦作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0.00	1,990,000.00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427.92	3,900.00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51,578.52	51,578.52
蓝星股份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1,537,854.12	1,013,357.92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9,872.72	265,053.06
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192,250.00	220,476.80
北京化工机械厂	260,000.00	84,000.00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1,510,000.00	8,570,000.00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	235.80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1,089,518.00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897,312.00	3,973,000.00
北京安邦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1,460,000.00	4,380,000.00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0	378,000.00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342,900.00	307,900.0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	32,000.00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8,400,000.00	-
中车集团 7437 工厂	13,200.00	-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78.40	-
长沙设计研究院	24,500.00	-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95,000.00	-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936,000.00	-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1,280.00	-
黑龙江石油化工厂	230,500.00	-
上海蓝星化工新材料厂	13,320.00	-
	33,274,309.92	29,215,637.41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关联方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 17.39%(2008 年 12 月 31 日：17.89%)。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预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526,460.05	517,737.21
蓝星集团	-	340,121.87
广饶县化工原料厂	-	119,842.70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771,419.17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77,202.00	-
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142,898.28	-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3,879.00	-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272,791.00	36,820.00
上海蓝星化工新材料厂	-	70,305.26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388,786.00	-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	9,880.34	9,880.34
	3,541,896.67	2,866,126.55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关联方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 4.87%(2008 年 12 月 31 日：4.15%)。

(c) 应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396,614.93	480,982.42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8,769,580.82	1,048,312.83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23,661.00	23,661.00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696,684.64	-
中国化工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98,828.17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	8,383.00
中车汽修集团(北京)九四一六工厂	9,893.00	58,000.00
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	178,273.24	-
广饶县化工原料厂	37,838.30	-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691,939.41	-
	29,804,485.34	1,918,167.42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 15.67%(2008 年 12 月 31 日：0.9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预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建化学有限公司	-	128,000.00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712,273.22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	55,000.00	-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	-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180,000.00	-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3,000.00	-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	3,946,000.00
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9.00	-
中车(北京)汽车连锁有限公司	3,381.36	-
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830,600.00	511,700.00
中国蓝星集团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934.35	
	4,207,197.93	4,585,700.00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收关联方账款占预收账款总额 3.80%(2008 年 12 月 31 日：4.88%)。

(e) 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蓝星集团	421,636,000.00	121,913,499.16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8,463,262.09	35,743,391.94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2,328.75	2,328.75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9,100.00	-
蓝星商社	343,670.70	-
	430,754,361.54	157,959,219.85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账款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 88.29%(2008 年 12 月 31 日：82.89%)。

(f) 银行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65,370,994.34	-

上述银行存款为活期存款，年利率为 0.36%。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8,476,901.01	40,706,847.13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8,000.00	-
一到二年	138,000.00	-
二到三年	170,000.00	-
三年以上	3,780,000.00	-
	4,226,000.00	-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九 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财务报表附注一中所述之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相关规定，本公司需要评价本次重组产生的税务影响，并在重组完成的所属期间考虑相关的纳税义务。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相关税务影响尚在评价过程中。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8,005,432.91	27,168,100.76
减：坏账准备	(359,332.94)	(118,353.34)
	27,646,099.97	27,049,747.42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7,004,017.42	26,066,806.95
一到二年	656,240.43	932,383.85
二到三年	136,578.00	83,200.00
三年以上	208,597.06	85,709.96
	28,005,432.91	27,168,100.76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3,819,860.18	49.35%	(23,056.56)	0.17%	17,608,520.91	64.81%	-	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208,597.06	0.74%	(85,709.96)	41.09%	85,709.96	0.32%	(85,709.96)	100.00%
其他不重大	13,976,975.67	49.91%	(250,566.42)	1.80%	9,473,869.89	34.87%	(32,643.38)	0.34%
	28,005,432.91	100.00%	(359,332.94)	1.28%	27,168,100.76	100%	(118,353.34)	0.44%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及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84,320.67	-	0%	账龄较短，且为清洗股份内单位，资金实力较稳定，不予计提坏账。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公司	1,447,945.04	-	0%	账龄较短，且为大型国企，资金实力较稳定，不予计提坏账。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4,955,858.75	-	0%	账龄较短，且为大型国企，资金实力较稳定，不予计提坏账。
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480,008.00	-	0%	账龄较短，且对方公司资金实力较稳定，不单独计提坏账。
乌鲁木齐蓝星化学清洗研究所	2,730,199.16	-	0%	有频繁的业务往来，账龄较短且对方财务稳定，因此不予计提坏账。
其他	1,430,125.62	(108,766.52)	8%	
	14,028,457.24	(108,766.52)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三年以上	208,597.06	100%	(85,709.96)	41.09%	85,709.96	100%	(85,709.96)	100.00%

(e)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

(f)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4,955,858.75	一年以内	17.70%
乌鲁木齐蓝星化学清洗研究所	第三方	2,730,199.16	一年以内	9.75%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84,320.67	一年以内	7.09%
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80,008.00	一年以内	5.28%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公司	第三方	1,447,945.04	一年以内	5.17%
		12,598,331.62		44.99%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g)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84,320.67	7.09%	-	215,991.61	0.80%	-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1,578.52	0.18%	-	51,578.52	0.19%	-
长沙设计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4,500.00	0.09%	-	-	-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	同受母公司控制	658,672.92	2.35%	-	372,872.92	1.37%	-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0,300.00	1.11%	-	184,600.00	0.68%	-
兰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92,250.00	0.69%	-	220,476.80	0.81%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3,857.06	0.09%	-	265,053.06	0.98%	-
上海蓝星化工新材料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20.00	0.05%	-	-	-	-
中车集团 7437 工厂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3,200.00	0.05%	-	-	-	-
北京化工机械厂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84,000.00	0.31%	-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32,000.00	0.12%	-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235.80	0.00%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	-	3,900.00	0.01%	-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	-	13,000.00	0.05%	-
		3,271,999.17	11.70%	-	1,443,708.71	5.32%	-

(h) 本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08 年：无)。

(i)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账款(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垫付工程款	2,508,505.10	409,750.00
工程往来款	9,447,205.19	10,048,020.48
代垫款项	2,162,826.97	560,681.11
应收子公司及关联方款项	281,436,238.26	100,867,764.30
其他	189,115.31	1,235,974.93
	295,743,890.83	113,122,190.82
减：坏账准备	(655,709.48)	(1,342,333.38)
	295,088,181.35	111,779,857.44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3,312,543.21	109,839,363.11
一到二年	1,323,754.86	1,402,217.82
二到三年	428,875.10	978,636.59
三年以上	678,717.66	901,973.30
	295,743,890.83	113,122,190.82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2,764,653.09	0.93%	-	-	104,735,781.46	92.5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678,717.66	0.23%	(199,845.37)	29.44%	567,973.34	0.50%	(458,232.00)	80.68%
其他不重大	292,300,520.08	98.84%	(455,864.11)	0.16%	7,818,436.02	6.91%	(884,101.38)	11.31%
	295,743,890.83	100.00%	(655,709.48)	0.22%	113,122,190.82	100.00%	(1,342,333.38)	1.19%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个人借款	3,363,620.75	(199,845.37)	6%	该款项为工程人员预借的工程备用金，目前员工仍在公司就职，不存在无法回收重大问题，不予计提坏账。
其他	79,750.00	-	0%	本期未计提坏账。
	3,443,370.75	(199,845.37)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三年以上	678,717.66	100%	(199,845.37)	29.44%	567,973.34	100%	(458,232.00)	80.68%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e)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00,000.00	账龄超过 3 年，且催收无果，预计不可收回，全额核销。	否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00,000.00	账龄超过 3 年，且催收无果，预计不可收回，全额核销。	否
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20,000.00	账龄超过 3 年，且催收无果，预计不可收回，全额核销。	否
其他	代垫款项	124,623.96	账龄超过 3 年，且催收无果，预计不可收回，全额核销。	否
		644,623.96		

(f)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g)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杭州水处理研究开发中心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892,633.52	一年以内	13.83%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060,355.74	一年以内	29.44%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267,020.00	一年以内	4.15%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1,216,229.00	一年以内	47.75%
员工备用金	员工	1,454,519.37	一年以内	0.49%
		282,890,757.63		95.66%

(h)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杭州水处理研究开发中心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892,633.52	13.83%	-	23,852,633.52	21.09%	-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060,355.74	29.44%	-	-	-	-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267,020.00	4.15%	-	18,356,506.78	16.23%	-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1,216,229.00	47.75%	-	58,658,624.00	51.85%	-
		281,436,238.26	95.17%	-	100,867,764.30	89.17%	-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557,155,546.87	426,180,846.87

本集团无境外投资，且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270,793.90	65,270,793.90	-	-	65,270,793.90	73.33%	73.33%	-	-	-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100,000.00	30,100,000.00	-	-	30,100,000.00	70.00%	70.00%	-	-	-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7,407,382.45	237,407,382.45	-	-	237,407,382.45	90.47%	90.47%	-	-	-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9,000,000.00	49,000,000.00	100,000,000.00	-	149,000,000.00	99.33%	99.33%	-	-	-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7,000,000.00	44,402,670.52	30,974,700.00	-	75,377,370.52	100.00%	100.00%	-	-	-
		538,778,176.35	426,180,846.87	130,974,700.00	-	557,155,546.87			-	-	-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5,300,486.19	391,097,907.94
其他业务收入	10,561,734.42	18,247,775.75
	355,862,220.61	409,345,683.69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87,332,103.30	338,012,008.32
其他业务成本	2,603,994.42	11,861,843.31
	289,936,097.72	349,873,851.63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及行业分析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不冻液产品	198,451,336.85	165,208,672.25	207,329,490.28	176,328,396.39
水处理建造工程	939,358.12	870,328.30	13,129,465.76	12,240,364.54
清洗工程	28,167,940.46	19,177,182.86	21,702,424.07	14,024,278.65
清洗剂产品	32,477,828.84	19,071,787.03	17,755,096.84	15,653,142.64
贸易业务	47,531,182.01	44,444,608.41	92,892,364.92	84,151,658.09
其他化工产品制造	37,732,839.91	38,559,524.45	38,289,066.07	35,614,168.01
	345,300,486.19	287,332,103.30	391,097,907.94	338,012,008.32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4,607,412.74	2,038,644.29	13,243,459.54	11,818,948.64
租金收入	5,871,717.84	565,350.13	4,969,867.00	-
其他	82,603.84	-	34,449.21	42,894.67
	10,561,734.42	2,603,994.42	18,247,775.75	11,861,843.31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58,952,670.70 元(2008 年：36,968,868.02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57%(2008 年：9.03%)，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乌鲁木齐蓝星化学清洗研究所	18,718,090.05	5.26%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13,299,154.31	3.74%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厂	9,928,752.32	2.79%
包头市蓝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729,967.94	2.45%
北京市顺义王氏汽配商行	8,276,706.08	2.33%
	58,952,670.70	16.57%

(5) 提供担保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6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附注五(16)(a))，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本公司	2009-3-3	2010-3-3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本公司	2009-3-18	2010-3-17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亏损	(56,924,211.16)	(29,585,342.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42,962.26	3,409,374.14
固定资产折旧	19,240,246.40	26,534,223.43
无形资产摊销	6,078,943.76	6,920,61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72,433.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3,135.96	-
财务费用	24,565,274.31	25,147,62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377,116.99	(3,154,603.02)
存货的减少/(增加)	37,672,248.26	(56,313,100.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2,718,608.20)	(66,825,92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254,072.98	88,236,704.91
经营活动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109,078,818.44)	(5,802,866.1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9,987,543.94	31,401,113.6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401,113.63	75,414,35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8,586,430.31	(44,013,244.85)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亏损	(120,031,637.85)	(13,117,452.67)
加/(减)：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638,270.15	3,582.00
搬迁支出	2,104,401.76	-
土地恢复费用	20,300,000.00	-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513,081.84)	(400,393.52)
政府补助	(4,155,201.76)	(122,000.00)
接受捐赠	(428,000.00)	-
违约金及赔偿金	(119,625.55)	-
其他营业外收入	(1,418,365.02)	(1,405,521.16)
其他营业外支出	1,084,930.28	942,751.6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18,610.57)	65,39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	(107,056,920.40)	(14,033,643.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1,518,803.75)	(13,978,11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	(5,538,116.65)	(55,533.28)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8.90)	(1.44)	(0.38)	(0.03)	(0.3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6.63)	(2.11)	(0.34)	(0.05)	(0.34)	(0.05)

三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 120,031,637.85 元，较上年亏损上升 815.05%，主要由以下因素导致：

(1) 2009 年本集团的部分主要产品仍受市场波动的影响，TDI 和聚醚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造成本集团盈利能力下降。

(2)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本集团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对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